

社保基金罕见密集亮相 年内五度现身A股调研名单

▶▶▶ 详见B1版

证监会:坚决依法依规推进康得新退市 尽最大努力帮助投资者挽回损失

■本报记者 吴晓璐

“康得新违法违规问题事实清楚,证据确凿。我会依法对其及相关责任人采取了罚款、市场禁入等处理措施;对涉嫌犯罪的,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移送司法追究刑事责任。”3月12日,证监会新闻发言人对康得新财务造假、触及强制退市等问题进行回复时表示,“坚决依法依规推进康得新退市。”

东方财富Choice数据显示,截至去年9月30日,康得新股东合计13.31万户。康得新濒临退市,不少投资者因此会遭受损失。

对此,证监会新闻发言人表示,在退市过程中,证监会将始终把保护投资者特别是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作为首要考虑,尽最大努力帮助投资者挽回损失。“随着新证券法、刑法修正案(十一)的发布实施,以及证券纠纷代表人诉讼制度规则的落地,证券投资者保护体系和民事赔偿机制进一步健全。证监会积极支持康得新投资者通过单独诉讼、共同诉讼、申请适用示范判决机制、普通代表人诉讼及特别代表人诉讼等司法途径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依法适时启动证券纠纷特别代表人诉讼,并提供其他相应法

律服务。”

或触及两项退市指标 依法依规推进康得新退市

2月28日,康得新披露追溯调整后的财务报表,更正后的报表显示,2015年至2018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14.81亿元、-17.55亿元、-24.60亿元、-23.57亿元,连续四年亏损,公司股票可能面临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

此外,由于2018年度和2019年度连续两年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康得新已于2020年7月10日起暂停上市。据今年1月底康得新披露的2020年业绩预告,2020年公司预计亏损25亿元至45亿元,康得新亦可能触及财务退市指标。即康得新大概率同时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和财务退市两个退市指标。

近日,在康得新披露追溯调整后的年度报告后,网上有个别投资者发布消息质疑该结论,并举报监管部门人员。

对此,证监会新闻发言人表示,自2月28日康得新披露追溯调整后的年度报告以来,个别别有用心的人利用微信公众号、微博等大量散布不实有害信息,恶意造谣诽谤,抹黑监管政策

和稽查执法,攻击退市制度改革,甚至对监管部门的领导和工作人员进行人身攻击、诬告陷害,妄图混淆视听、误导公众,扰乱市场秩序。

“个别投资者在公司多次提示存在退市风险的情况下,仍在大量买入此股票,并带头滋事诽谤。上述行为本质是意图向政府和监管部门施压,拖延和干扰康得新退市进程,从而达到其个人目的,进而牟取不当利益。”

深交所:坚决履行退市实施主体责任 依法依规推进康得新退市工作

■本报记者 姜楠

上市公司退市制度是资本市场重要的基础性制度。推进退市制度改革,建立常态化退市机制是党中央、国务院的重要决策部署,是与注册制相匹配、对严重失信主体保持“零容忍”的重要制度安排,对优化资源配置、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具有重要意义。

2019年1月,康得新因无法按期兑付15亿元短期融资券,业绩真实性存疑,被证监会立案调查。自立案调查以来,康得新持续披露可能存在

证监会新闻发言人表示,对此,证监会予以强烈谴责,将依法依规推进康得新退市,并依法追究有关人员法律责任,切实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秩序。

存三大信披违法事实 大股东未占用资金

2019年1月份,康得新无力偿还

15亿元短期融资券,各界纷纷质疑公司2018年三季度披露财务信息的真实性。

“证监会立即启动现场检查并及时进行立案调查。在调查中,证监会把发现的犯罪线索同步移送公安部门。”上述发言人表示,证监会于2019年7月份、2020年6月份两次进行告知、听证,并于2020年9月22日对该案作出行政处罚。(下转A2版)

重大违法强制退市风险和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提示性公告。2020年9月22日,证监会对康得新财务造假等违法行为作出正式行政处罚。根据行政处罚决定,康得新对2015年至2018年的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2021年2月28日,康得新披露追溯调整后的财务报表,公司2015年至2018年更正后的净利润分别为-14.81亿元、-17.55亿元、-24.60亿元、-23.57亿元,连续四年净利润为负,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

康得新虚增利润等违法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凿,持续时间长、涉案金额大、手段恶劣,严重破坏市场诚信基础。下一步,深交所将认真践行“建制度、不干预、零容忍”方针,坚持“四个敬畏、一个合力”,坚持市场化、法治化、常态化要求,坚决履行退市实施主体责任,依法依规推进康得新退市工作。坚定维护退市制度的严肃性和权威性,对严重扰乱市场秩序、触及退市情形的公司,做到“应退尽退”,严厉打击恶意规避退市行为,畅通市场出口,促进形成优胜劣汰的市场机制,推动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维护市场公开公平公正秩序。

今日视点

该如何解读 上市公司回购信号

■张歆

今年以来,上市公司通过“回购”这一“肢体语言”,向市场发出积极信号。

同花顺FinD数据显示,截至3月12日,今年以来已有148家上市公司新公布了149份回购计划(南极电商发布了年内的第二轮回购计划),其中,15份回购计划实施完成,129份正在实施中,5份通过了董事会预案。有21家公司的回购金额超过1亿元。其中,歌尔股份回购金额居首,达20亿元;南极电商、美的集团分别以7.11亿元、6.56亿元的回购金额居第二、三位。

对此,投资者该如何解读?笔者认为,优质上市公司实施回购,一方面合规展示对于自身的业绩和估值的自信;另一方面可以激发市场关注、交投等维度活跃度的提升。而回购的根基,则是资本市场基础制度、流动性、投资理念有质量的发展。

首先,上市公司回购火热起步于监管部门的引导,活跃于资本市场生态优化以及对应的价值投资理念增强。

2018年11月份,证监会、财政部、国资委联合发布《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拓宽回购资金来源、适当简化实施程序、引导完善治理安排,鼓励上市公司配套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2019年1月份,沪深交易所发布实施《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进一步增强回购的可操作性。2020年3月1日起新证券法实施,资本市场制度建设和法治供给再进一步,更多的投资者选择遵循价值投资理念。

这些基础性生态环境向好,为上市公司回购行为提供了坚实的土壤,从而促进有能力、有意愿更好保护投资者、保护自身资本运作环境的上市公司主动发起回购。从数据看,2019年和2020年,上市公司回购总规模不断刷新,越来越多价值被低估的蓝筹公司认可通过回购的方式与市场互动。

其次,上市公司回购行为显示资本市场的活力和韧性。

回购作为上市公司的“肢体语言”,向投资者传达自身业绩稳健、现金流充裕、价值低估等多重信息,且能够促使二级市场的股权供求关系发生改变,这些因素对于市场中合理引导投资流量尤其是投资端的中长期资金、增加投资活力是必要且大概率有效的。

同时,对于回购股份的处理,无论是注销还是纳入可为期三年的库存股以便激励员工,都使得上市公司股本规模更具韧性,预留再融资、并购重组等资本运作空间,也增加了对于人才要素的配置能力。

此外,从交易所互动平台的表达来看,投资者普遍对于上市公司回购有着明确诉求,其强烈程度甚至阶段性超过投资者对于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渴望。因此,上市公司回购行为能够在一定程度上,增强二级市场投融资活力和韧性。

第三,回购虽好,但应属“小众产品”,上市公司事前应充分权衡公司发展特点,投资者则冷静判断上市公司回购利弊。毕竟,回购行为并非适合所有上市公司,甚至可能并不适合大多数上市公司。一方面,回购行为如果体量过小,容易被市场解读为噱头,并不能有效激发投资者的跟随热情,而一旦上市公司因各种原因未能充分履行承诺,还将产生信任度衰减的负效应;另一方面,如果实施规模较大,则将对上市公司的财务指标产生较大影响,对于处于产能扩张关键期或业绩快速上升期的公司而言,大笔资金用于回购其实有些大“财”小用,并不是解决价值低估的最佳方式。

当然,由于今年春节前后市场表现震荡,A股市场多数公司目前处于估值底部区域,部分优质公司的价值甚至被严重低估,上市公司回购发出积极信号有着相当的合理性——能够合规地向投资者传递价值信号,在部分情况下,还能辅助公司其他资本运作顺畅进行。对于投资者而言,选股时不妨参考招聘启事设定门槛——“上市公司应治理规范、质量过硬,适宜条件下有意回购者优先”。



国新办举行解读《政府工作报告》修改情况吹风会

3月12日,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在北京举行吹风会,请国务院研究室党组成员孙国君解读《政府工作报告》修改情况,并答记者问。

今年政府工作报告共修改81处 民生、科技创新、农业农村等方面的修改意见比较集中

■本报记者 杜雨萌

“今年政府工作报告共修改81处,总体上看,修改内容涵盖了代表委员提出的大部分意见建议。”3月11日,国务院研究室党组成员孙国君在国务院新闻吹风会上如是说。

《证券日报》记者从该吹风会上获悉,与往年相比,今年代表委员提出的意见建议的相似之处,是在民生、科技创新、农业农村等方面的修改意见比较集中。如在科技和产业方面,今年政府工作报告强调“优化项目申报、评审、经费管理、人才评价和激励机制,努力消除科研人员不合理负担”,增加了“促进产业链和创新链融合”等内容;在农业农村方面,增加了“推进农业机械化、智能化”“建设农业现代化示范区”“稳慎推进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等内容。除此之外,与去年相比,今年代表委员关注的一个新热点是污染防治和生态环境建设,“碳达峰”“碳中和”更是成为热门词汇,这方面的修改意见就有31条,比去年多出一倍。

孙国君表示,近年来,各地区和有关部门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始终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

用来炒的”定位,建立健全房地产长效机制,因城施策,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但同时也要看到,在保障群众住房需求方面,还存在一些突出问题。为此,一方面要加快构建保障性租赁住房,在土地供应、专项资金安排等方面,给予有效政策支持,用地计划对租赁住房进行倾斜;另一方面,要规范发展住房租赁市场,完善长租房政策,对租金水平进行合理调控。在享受公共服务上,要推动租购同权,尽最大努力帮助新市民、青年人等群体缓解住房困难。

值得关注的是,相较于过去几年来,今年政府工作报告中未提出具体的减税降费目标,显然也获得了各界的高度关注。

“去年我国出台了大规模阶段性减税降费政策,目标是2.5万亿元,但实际执行超过2.6万亿元。从过去几年来看,我国累计新增减税降费超过7.6万亿元。”孙国君介绍,今年的政府工作报告没有提出减税降费的规模目标,而是把重点放在优化和落实减税降费政策上,其主要考虑是,经过多年财税体制改革,已经实施的减税降费政策以制度性减负为主,这

些政策是长期执行的,随着经济规模扩大,减税降费效应会越来越明显。同时,今年针对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出台了新的更加精准的减税政策。在鼓励企业研发投入方面,也加大了税收优惠力度。另外,今年还要推动降低企业基础性生产经营成本,包括用电、网络、物流等成本。严控非税收入不合理增长,整治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这既是为了巩固减负成果,也是为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改善营商环境。

会议的最后,孙国君在回答有关GDP增速问题时表示,不少机构和专家预测,今年一季度中国经济同比增长率会达到两位数。但他认为,这并不意味着中国经济重返高速增长轨道。究其原因,这个较高的季度增长速度是同比增长速度,主要是由于去年同期基数陡然降低所致。今年政府工作报告把经济增速预期目标确定为6%以上,也与基数低密切相关。

孙国君称,全年宏观调控仍是要促进经济稳定恢复,努力保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这个合理区间,不仅要看经济增速,也要看就业、物价、收入和环保。这有利于实现经济持续稳定增长,有利于引导各方面集中精力推进改革创新,推动高质量发展。

今日导读

金融产品开“新渠” 为科创企业引活水

A2版

今年以来ABS发行规模 超3900亿元

A3版

证监会发布《组织规则》 进一步规范行政处罚委运作

■本报记者 吴晓璐

3月12日,证监会表示,为更好地适应当前资本市场执法工作的新形势,符合新修订的《行政处罚法》相关要求,进一步规范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委员会运作,证监会对《行政处罚委员会组成办法》(证监会公告〔2008〕16号)进行了修订,于2020年7月3日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并根据反馈情况进一步完善,名称修改为《行政处罚委员会组织规则》(以下简称《组织规则》),现发布施行。

据悉,《组织规则》主要修订内容如下:一是明确行政首长负责制的基本原则。本次修订明确了行政处罚工作体制应当遵循行政首长负责制的基本原则,明确了行政处罚委员会“对按规定接收的案件提出专业审理意见,对行政处罚决定进行法制审核”的职责定位,厘清案件审理意见与行政处罚决定的关系,明确了主任委员负责下的“主审-合议”的案件审理制度。

二是明确兼职审理委员的职责和定位。本次修订对兼职审理委员作出进一步明确,兼职委员与专职委员适用相同的任职条件,履行相同职责,均由证监会聘任,同时明确了委员任期的规定。

三是明确巡回审理工作机制。近年来,为强化行政处罚与交易所一线监管的紧密衔接,行政处罚委员会探索建立了巡回审理工作机制,对于提升行政处罚工作效率、便利当事人行使申辩权利发挥了积极作用,被实践证明具有显著的制度优越性,应在实践中予以坚持并不断完善,本次修订增加了对巡回审理工作机制的相关规定。

四是规范案件审理程序。本次修订明确“普通案件由一名委员主审,两名委员合议,特殊情况可以增加合议委员。违法事实清楚、法律依据明确的案件,可以适用简易程序,由一名委员独任审理”。同时,规定简易程序与普通程序的转换情形。根据案件不同情况适用不同的审理程序,既可以依法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又可以合理配置审理资源,提高执法效率。

五是完善行政处罚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的工作职责。为进一步优化“查审分离”体制,在行政处罚委员会的工作职责中增加“对调查部门移交的大案进行预沟通”等职责;在主任委员的工作职责中增加“召集会议,会同证监会首席律师,研究重大、疑难、复杂案件”职责,并将“决定案件是否由调查部门补充调查或者退回”的职责交由副主任委员履行;明确副主任委员负责行政处罚委员会的日常管理;在委员的工作职责中增加“参与案件审理规则、标准等的制定”的内容。通过完善各主体职责,可进一步厘清责任,理顺工作流程,提高执法效能。

证监会表示,下一步,证监会将继续贯彻“建制度、不干预、零容忍”方针,进一步规范行政处罚委员会运作,依法严厉打击资本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切实维护资本市场秩序。

更多精彩报道, 请见—— 证券日报新媒体



证券日报之声



证券日报APP

本版主编:姜楠 责编:于南美 编:曾梦 制:李波 电话:010-83251808